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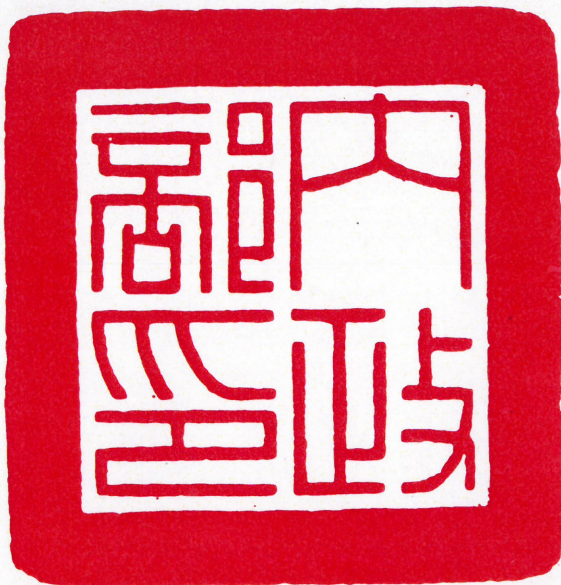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 1101040019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徵兵規則」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第34條。
- 三、「徵兵規則」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)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署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 - (三)電話：049-2394471
 - (四)傳真：049-239446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018@mail.nca.gov.tw

部長徐國勇